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附 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关于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广信达审字[2023]第 0078 号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对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结合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募捐款物收支的实际情况，本次审计对会计记录、意向捐赠款项收支以及资金发放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计抽查，我们的审计得到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的积极配合。

（二）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由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72598035XH，法定代表人：何燕莉，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会计核算在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实行集中办公，独立核算，参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募捐款物收入主要包括：意向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主要包括：扶贫济困支出、助教助学支出、敬老安老支出和其他意向支出等。

（三）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账面反映，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6,074.08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346,074.08 元。

经审计，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6,074.08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346,074.08 元。（详见附表 1）

（四）收入、支出及净资产情况

根据账面反映，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65,604.61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20,401.00 元（均为意向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229,120.00 元，其他收入 16,083.61 元；支出合计 3,959,527.0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59,527.01 元（扶贫济困支出 45,000.90 元，人道救助支出 172,350.00 元，助教助学支出 3,599,960.00 元，敬老安老支出 54,524.00 元，“99 公益日”项目支出 1,561.54 元，“马山旧改”项目支出 58,240.00 元，资产折旧 6,120.72 元，其他支出 21,769.85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06,077.60 元，年初净资产余额 239,996.48 元，年末净资产余额 346,074.08 元。

经审计，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65,604.61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20,401.00 元（均为意向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229,120.00 元，其他收入 16,083.61 元；支出合计 3,959,527.0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59,527.01 元（扶贫济困支出 45,000.90 元，人道救助支出 172,350.00 元，助教助学支出 3,599,960.00 元，敬老安老支出 54,524.00 元，“99 公益日”项目支出 1,561.54 元，“马山旧改”项目支出 58,240.00 元，资产折旧 6,120.72 元，其他支出 21,769.85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06,077.60 元，年初净资产余额 239,996.48 元，年末净资产余额 346,074.08 元。（详见附表 2）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募捐款物的收支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审批程序比较完善。募捐款物的安排及使用符合“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的精神，从经济、物质等方面对处于困境的群众实施了人道综合援助。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志雄
442000160083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煜雄
442000020004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表1:

资 产 负 债 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2021-12-31	2022-12-31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2,724.25	281,922.5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5,852.87	
应收款项	3	75,852.87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3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8,577.12	281,922.5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5,852.87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32,663.00	85,663.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 累计折旧	32	15,390.77	21,511.49				
固定资产净值	33	17,272.23	64,151.5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5,852.87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7,272.23	64,151.5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20,168.88	265,131.9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9,827.60	80,942.16
				净资产合计	110	239,996.48	346,074.0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345,849.35	346,074.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45,849.35	346,074.08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西区红十字会

2022年度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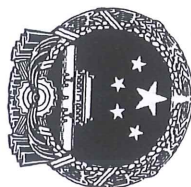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	3,820,401.00	3,820,401.00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229,120.00	-	229,120.00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9	16,083.61	-	16,083.61
收入合计	11	245,203.61	3,820,401.00	4,065,604.6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00,240.57	3,759,286.44	3,959,527.01
其中: 扶贫济困	13	-	45,000.90	45,000.90
人道救助	14	172,350.00	-	172,350.00
助教助学	15	-	3,599,960.00	3,599,960.00
敬老安老	16	-	54,524.00	54,524.00
“99公益日”项目	17	-	1,561.54	1,561.54
“马山旧改”项目	18	-	58,240.00	58,240.00
资产折旧	19	6,120.72	-	6,120.72
其他支出	20	21,769.85	-	21,769.85
(二) 管理费用	21			
(三) 筹资费用	25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00,240.57	3,759,286.44	3,959,527.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4,963.04	61,114.56	106,077.60





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营业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6249548D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A3
陈煜镇

2006年12月11日
2006年12月11日至 2026年12月10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仅供广信达(审)字(2023)年(0078)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274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煜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A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